



近代史资料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
知識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

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五十三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 近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五十三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

邮 编: 100088

网 址: <http://www.cnipr.com>

邮 箱: zscq-bjb@126.com

电 话: 82000860 转 8324

传 真: 010-82000890

印 刷: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

经 销: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
开 本: 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: 7

版 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字 数: 171 千字

定 价: 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 · 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目 录

琦善与义律谈判纪略	吕良海编 (1)
中国危亡警告书	留日同学会编 (17)
黄兴信函并题跋	庄循义供稿 (48)
《苏报》馆主陈范	蒋仁法 (55)
陈范与《苏报》案	徐进 (65)
惜阴堂辛亥革命记	赵尊岳遗作 (72)
续洪宪纪事诗补注	张伯驹 (84)
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中关系(附资料27件)	
..... (西德)王安娜撰文 王宽相 陈嘉映 秦絜译	(118)

琦善与义律谈判纪略

吕良海 编

【编者按】：鸦片战争初期，即1841年1月20日，义律曾单方面发出公告，诡称他和琦善“已经签订了初步协定”，内容包括将“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王”等四项条款。长期以来，以讹传讹，近经多方考证，所谓《穿鼻草约》根本就没有签订。1981年4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杨国桢著《林则徐传》一书指出：“当时并没有形成双方同意的条文，更没有草签。后来经过两次谈判，双方才提出条文，但结果也没有草签”。这个结论完全符合历史事实。

琦善与义律在广东的谈判，以英军攻占大角、沙角炮台为界，大体上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。前一阶段从1840年12月初开始，到1841年1月初结束。在这段时间里，双方的谈判几经波折起伏，在是否割让土地的争论中陷入僵局。谈判一开始，义律就要求琦善按照英方提出的赔款、割地等条件缔结和约，态度强硬。琦善只答应赔偿鸦片烟价，断然拒绝割地。义律见此情形，表示不坚持割地要求，但必须增开通商口岸，并答应在通商口岸给英商“方便馆所，俾得寄寓贸易”。琦善同意增开通商口岸一处，但拒绝英商“上岸居住”。于是，义律重提割地要求，琦善则依然不敢贸然允诺。1月7日，义律派兵攻占大角、沙角炮台，企图以武力威逼琦善就范。英军攻占大角、沙角炮台以后，双方的谈判进入后一阶段，直到2月下旬英方再次采取军事行动。在这段时间里，琦善在英方的武力威逼下，答应割让土地，并与英方谈判签约事宜，但始终不敢在条约上签字。1月中旬，琦善向义律表示，可奏请在外洋给予“寄居”地一处，希望英方放弃增开通商口岸的要求。经过讨价还价，义律表示同意，但要求以香港一岛为“寄居贸易之所”。1842年1月20日，双方还没有开始谈判订约事宜，义律就发出已经签订“初步协定”的公告。26日，英

军强占香港。27日，双方举行第一次会谈，义律出示他拟定的条约文本，琦善表示必须作些改动。31日，琦善将他拟定的条约文本寄给义律。2月11日，双方举行第二次会谈，继续协商签约事宜。13日，义律将重新拟定的条约文本，即所谓《善定事宜》条款，派人送给琦善，要求再次会谈，早日签字。琦善表示还必须作些改动，不能马上签字，要求再给一些时日进行考虑。于是，义律决定再次发动战争，迫使琦善在条约上签字。25日，英军进攻虎门。不久，琦善被逮捕入京。以上就是琦善与义律在广东谈判的大概情形。

为了便于了解上述历史事件的经过及其真相，我们根据《筹办夷务始末（道光朝）》、英国外交部档案（见佐佐木正哉编，《鸦片战争的研究（资料篇）》，东京1964年11月版。）以及其他档案资料，编写了《琦善与义律谈判纪略》。由于篇幅关系，不一一注明资料出处。错漏之处，敬请读者指正。

道光二十年(1840年)

十一月初六日（11月29日）

琦善到达广州。

懿律照会琦善说，他因“怀病甚重”，即将回国。自本日起，英国“水陆军师”由伯麦统领，英中交涉由义律全权负责。

十一月初十日（12月3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，要求英国舰船在伶仃洋寄泊，“如欲递送文书，应乘驶三板船，遥赴澳门同知衙门，投收转送”。

十一月十四日（12月7日）

义律照会琦善，要求按照英国提出的条件议和订约。他在照会中说：“本年七、八月间，曾在天津白河口外，为本国宰相转递之公文内载各款，应请贵爵相大臣定议，照会如何办理”。“现在本公使大臣，惟俟贵大臣将此等节款结议，写作汉字、英字约文一张，盖封贵大臣关防，及本公使大臣印书，以为盟约之始基。”

十一月十八日（12月11日）

琦善照复义律，答应赔偿鸦片烟价五百万元（银元，下同——编者），表示对通商和其他条款“拟代为恳恩”。“又公文不用稟谕一节。其书写稟帖、谕帖者，本系历久成规，即他国官员亦然。今既据请存体面，虽系体制攸关，然称谕者不见增荣，称稟者不见受辱，况交易系与商人经手，官员不必过问。其余正事文书，本属无多，即不用稟谕，亦尚可行。”“只有请给地方一款，实因格于事理。”通商“向来自有一定马头，历今已二百余年，岂有因一人一事，遽尔更张之理。盖天朝之与外国通商，原属旷典。因通商而转予之以地，无论于理不顺，亦复于情不协。且从未与他国，独能与贵国乎？”“若贵公使大臣必将此一款始终坚执，势必致诸事不能仰邀大皇帝允准。”断然拒绝了英方的割地要求。

十一月十九日（12月12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说：赔款定为七百万元，“以五年为期带还，本年先缴二百万元，余则分年五次陆续赔完。似此办理，就可允照矣。”“请给地方一节，据来文称云，已奉大皇帝谕旨，不愿如此办理。即英国原亦不求取地方，倘能应允另行开港贸易，本公使大臣当可不再求地。惟请以从前曾经贸易数港，即粤省之省口、闽省之厦门、浙省之定海三处，开准英国商船任意赴往买卖。似此办理，本公使就可允照办行。”“惟从此以后，倘有再允外国之人在此外别港开市贸易，亦当允准英民商船同然赴往”。“其尚存款节，如定明税课及交易章程一节，居住广州等港通市应当如何施行一节，将在宁波被获拘留之人交还一节，及设立按察厅以审断英国被供犯罪之人一节，共四节原未商办，即能在贵大臣指示，且本公使大臣拟允商办之所，逐一详细酌办，办理全妥”，则可“结立盟约”。“大皇帝依允之后，一月以内，即将定海交还。但要如此办理，则应留英国兵将在外洋红坎山（即香港）暂屯，俟

各事善定全完，然后撤回本国。”

十一月二十二日（12月15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，答应赔偿烟价增为六百万两，先交一百万两，余数分七年付清。照会又说“其数万不能丝毫再加，其期万不能一日再减”。并重申割让土地是“天朝从来未有之事，其势断不能行”。对于增开通商口岸，他表示可“代为奏恳圣恩”。但于广州之外，“只能另给马头一处，准令乘舟载货前往，即在舟中与行户互市，仍遵定例，不得上岸居住，与居民私自交接”。英方则必须首先“缴还定海，方见实在恭顺，方可据情代奏。”释放被扣留在浙江的英俘，可与交还定海同时办理。对于英军暂时屯扎香港，琦善也予以拒绝。

十一月二十三日（12月16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说：15日“贵大臣爵阁部堂来文，均已阅悉。维思此事，与两国关系急紧，一时不便遽尔回复。”“不日详晰照复，由虎门递送”。

十一月二十四日（12月17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说：赔款数目可减为六百万两，但必须先付一百万两，余数分五年陆续付清。“每年所有未还之数，仍行计息五分。”并表示：“贵大臣爵阁部堂若可允以所请广州之外，在闽浙两省，抑在江苏、福建两省，将各省一处开港贸易。贵大臣爵阁部堂一面说定盟约，缮折具奏，请旨准行；本公使大臣即一面派员赴定海，令为早日豫备撤兵交还。应先约明，自在定海奉到皇帝谕旨，将此间所结盟约允准照行之日，以一月为期，即一月以内，速将据守定海之兵统行撤退，并将定海缴还浙江上宪收回”。

“惟来文开载另给马头，即在舟中与行户互市等因，本公使大臣

再三熟思，倘如此办理，则买卖之务必不能行，应请异议筹办。而此请并无别故，只有求予方便馆所，俾得寄寓贸易。其如何管理章程，即俟晤见之日，另议说定可也”。“切望贵大臣爵阁部堂应允，就此款节说定，俾得早日幸可面谈，或在虎门，或在别处方便所在，将如嗣后应如何办理贸易章程各等细款，逐一详细理论定议”。

十一月二十六日（12月19日）

琦善照复义律，表示义律26日照会中所提要求“事关具奏，未便草率议复”。

同日，琦善奏报道光皇帝，英国人态度傲慢，“一启口即言打仗”；与英军打仗，确实无法取胜，一旦破裂，“办理必更难于此日”，请求批准赔偿烟价六百万元，“于广州之外，再就福建之厦门、福州两处，准令通商，冀得借以羁縻”。道光表示：“愤恨之外，无可再谕”。

十二月初一日（12月24日）

义律咨会广东水师提标中军参将李，说琦善19日来文，答应对他17日所请各款将“另行详晰照会”，迄今已四日。“如公文已有递到，即行转送来船”。如尚未递来，请告以此间“军士聚集甚多，恐有惹生不耐之心，不便久延。”对琦善的拖延手法表示不满。

十二月初三日（12月26日）

义律照会琦善说：“请于初四夜子时以先，允照本公使大臣十一月二十五日（按：应为十一月二十四日，阳历12月17日——编者）所请各条，详晰议复，俾使有足秉公定事。倘未能依时允照议复，则本公使既勉力承平，惟见无措善定，必将各事交付伯统帅办理。从初四夜以后，议藉兵法办行”。公然以武力相威胁。

同日，琦善照复义律说：赔偿烟价银定为六百万元，先交一百万元，余数分五年付清，尚可行。对于未付之银添加利息问题，他表示：此款“本大皇帝所不准给”，由他“代为筹措”，并非欠项，“岂能加利”。通商口岸可“另添一处”，贸易“自有洋商照管，货物销尽，即可回转”，英商无须上岸“寄居”。他在照会中向义律诉说自己之苦衷：“自古君尊臣卑，中外一理，而天朝于君臣之分尤严”，“于广州之外，再准通商一处”，“尚恐冒渎天听”；如再“苦苦相迫，必致大皇帝以本大臣爵阁部堂前奏贵国恭顺之说未能得实，治以重罪”。“以后奉派办理此事之员，断不能如本大臣爵阁部堂之逐一代为筹画，竟使将成之好事，化为乌有”。孰得孰失，请再行详思。

十二月初六日（12月29日）

义律照会琦善，表示赔偿烟价的数目和付款期限按琦善的提议办理，“不加利息”。只有答允开放马头二处，准许英商“寄寓买卖”，才能交还定海。如不同意英商寄居，“惟有予给外洋寄居一所，俾得英人竖旗自治，如西洋人在澳门竖旗自治无异”。并约琦善到澳门面谈，将大小各款逐一说定，订立条约，“奏请两国主上恩旨，盖宝允准照行”。

十二月初十日（1841年1月2日）

琦善照复义律，表示不能赴澳门面谈。照会说，“天朝准令外国之人前来贸易，已属大皇帝格外恩施，断无再给地方之理”；已说定各款，可以“汇写一纸”，“盖用印信”，作为凭据，无须另行立约。并声明只有先交还定海，其所“允给之项，方得代为筹措”。

十二月十三日（1月5日）

义律照会琦善，指责琦善“全无诚愿除去所难承平了结之心，

并无情肯即循英国大体所应须者衡量时宜商酌讲和之意”。并扬言：再不答应英方提出的条款，就要由伯麦“依照兵法办行”；相战以后，“所有须讨之款，不能如未战以前宽容减除。本公使大臣谨信办事，应先行指示”。

同日，伯麦照会琦善说，他已接到义律的训示，“自从本日后，就拟动兵相战”。但他希望避免“交战之祸，将以军师暂且安候日余”。要求琦善考虑“免生战拒”的“妥善之议”，立即照复。

十二月十五日（1月7日）

义律、伯麦命令英军按原定计划发起进攻，经激战后，占领了大角、沙角炮台。

十二月十六日（1月8日）

义律、伯麦照会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，提出戡兵条件五款：

“一、应将现归英国占据之沙角地方，仍留英国官员据守，给为贸易寄寓之所。

一、应以广州一处就即开港贸易，所有贸易事务，即在沙角办理为妥。

一、至若出入各货正饷，俱在沙角程输归部，即如向来在黄埔程输一律。

一、应将现在起建之炮台各工停止，不得稍有另作武备。本大臣、统帅今约三日，安候接据钦差大臣琦爵相照会本公使大臣，声明是否能就依允所开列各款。惟三日之内，如稍有另作武备，本统帅刻即当再动兵攻敌。

一、本公使大臣敬慕琦爵相，且诸事欲以笃实为心，今拟即照与琦爵相前经约议，偿还银数，另开港口，及缴还定海等款，仍可依议办结。惟须接据琦爵相照会，允照兹所开列各款，方可依议。”

该照会还声称，上列各款“已不能更改”，能否依允，必须在三日之内明确答复。

十二月十七日（1月9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，埋怨英军攻击大角、沙角炮台。“岂有一面乞恩，一面打仗之理，徒使彼此生民涂炭”。“似此情形，本大臣爵阁部堂更觉难于代奏”。他在照会中询问义律究竟“有何意见，即再行详晰具复”。

十二月十八日（1月10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，重申8日所提戡兵条件五条“稍毫未能更改”。并扬言：“若必仍执前见，不允所请，必仍行动兵交争”。

同日，琦善奏报英军攻占大角、沙角炮台。道光得报，下令将琦善“交部严加议处，仍督率调到各官兵，奋勇堵击，迅奏肤功”。

十二月十九日（1月11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，表示可以考虑英方原来要求，奏请在外洋给“寄居一所”，更换英方占据的沙角，但英国货船“应仍于黄埔纳税”，也不能“另行开港通市”；以前答应赔偿烟价的银数，悉照原议，何时交还定海，“亦须说定”。

同日，义律照复琦善，提出以尖沙嘴和香港更换沙角，“若除此外别处，则断不能收领。”“如贵大臣爵阁部堂能允照行，其寄居一所境界”，以后另行详定。并表示既“允给地方”，可不另开通商口岸，但广州应立即开港贸易。“广东省口未开港之前，本公使大臣则断不能以定海或沙角一处缴还，伯统帅又不能稍行停止动兵”。惟俟照复此文，“声明可否如所开列各款依允施行，则定其彼此两国可否相和，抑必交战也。”

十二月二十一日（1月13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，表示“广州即行通商一节，再四洋筹，为难之处甚多”。如果英方“能即交还定海”，则“办理较易”。

十二月二十二日（1月14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，表示“拟将定海，即行撤兵缴还”。“今已派委本国官员驾驶兵船，带书前赴，必能于二日间，即便开行一路，自必赶紧速行也”。

同日，义律还照会琦善，声称“广州通商一节”，“万不能更改迁延”；倘若不能于“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内，就行开港通商，则必致诸事未能相安了结”。再，如果答应“将尖沙嘴、香港各等处，让给英国主治，为寄寓贸易之所”，英方则于“接到来文之时，就日将沙角、大角二处送还”。如同意上述提议，可于“就便之时”面谈，“以便了结万全”。

十二月二十三日（1月15日）

琦善照复义律，称许英方同意“即行缴还定海，足见明晓大义”。表示广州可于“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开舱”，“同日交还沙角、大角之处，亦照来文接收”。但尖沙嘴与香港“系属两处”，“实碍难奏请”，只能“择一处地方寄寓泊船”，望义律“再行筹思具复”。

十二月二十四日（1月16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，表示可照琦善“来文办理”，“一面以香港一岛接收，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，一面以定海及此间沙角、大角等处，统行交还贵国”。提议将历次议妥各款，“汇写盟约一纸，以俾两国和好永久”，并约请琦善面谈，“以期订明”。

十二月二十五日（1月17日）

义律、伯麦照会琦善说：“备文往浙，示令水陆管官等，各宜紧将所有官兵军须诸项，即日下船，俾得舟师各船，速可开行驶还，不得稍延”。希望琦善将被俘的英军官兵，“就行送回”。

十二月二十六日（1月18日）

琦善照复义律，复函称：“现在诸事既经说定”，英俘可以立即释放。

十二月二十八日（1月20日）

义律单方面发出公告：“中国钦差大臣已经签订了初步协定”，其中包括如下各款：

“（1）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王。大清帝国对于香港商业应征收的一切正当捐税，按在黄埔贸易例缴纳。

（2）赔偿英国政府六百万元，其中一百万元立刻支付，余数按年平均支付，至一八四六年付清。

（3）两国正式交往应基于平等地位。

（4）广州海口贸易应在中国新年后十日内开放，并应在黄埔进行，直至新居留地（按：指香港）方面安排妥当时为止。”

同日，义律照会琦善说：“现在事事既已说定”，全靠琦善诚信，“知必如议，于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内，就行开港贸易。兹备公文，咨会伯统帅，请即让还沙角、大角炮台，所有兵船军师，撤退九龙所近之香港岛地驻扎。”

同日，琦善向道光报告，英国已答应交还沙角、大角、定海，因此，“俯准”英商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仍前来广州通商，“并仿照西洋夷人在澳门寄居之例，准其就粤东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”。

“至于香港地方，奴才先已派员前往勘丈。俟奉旨准行，再与该夷酌定限制”。（道光要琦善迅速查明：“香港地方，离省远近若干

里，地形宽狭若何，在彼开港是否有关利害。)

道光二十一年(1841年)

正月初三日(1月25日)

琦善前往狮子洋边的莲花城，等候义律前来会晤。

正月初四日(1月26日)

英军正式侵占我国领土香港；义律前往狮子洋。

正月初五日(1月27日)

琦善在莲花城营盘宴请义律，随后和义律在莲花山塔下会谈，密商“善定事宜”条款。义律拿出他拟定的条约草稿，要琦善过目。琦善看后，认为“中间有行之窒碍者”，提出个别地方还必须作些改动。

正月初六日(1月28日)

伯麦照会广东水师大鹏协副将赖恩爵，声称义律和琦善已“说定诸事，议将香港等处全岛地方，让给英国主掌，已有文据在案。是该岛现系归属大英国主治下地方，应请贵官速将该岛全处所有贵国官兵撤回。”

正月初八日(1月30日)

义律照会琦善说：“先日（按：指27日）与贵大臣爵阁部堂，议将香港一岛让给英国主治，其对面之尖沙嘴地，听照贵大臣爵阁部堂来意，不请兼给。当经面为说明，尖沙嘴不应留存炮台军士，致吓该处洋面及香港海道地方”。“请望就将该台炮械军士，统行撤回九龙，可期相安全妥矣。不然则各该处既有军台，其对面之香港岛山处处，即须坚立炮台，俾开放炮弹，起火箭炮，以

为自护，并须多留英国水陆军士，保守地方。诚恐其中难免偶因不相顺处，致坏两国承平和好之处。”

正月初九日（1月31日）

琦善把拟定的草约文本寄给义律，一共四条：

“一、既经奏请大皇帝恩旨，准令啖咭喇国人仍前来广通商，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。应即永远遵照，不得再有滋扰，并不得再赴他省贸易，以归信实。

一、嗣后啖咭喇国来广商船，应仍照前在黄埔报验纳税，所有一切贸易事宜，亦应仍前与例设洋商妥为议办，不必与天朝在粤官员通达公文。至税则向有一定，从无更改，自无庸多为置议。

一、嗣后啖咭喇国来粤商船，如有夹带鸦片烟土及一切违犯天朝例禁之物者，即将船货没官，即一切正经货物如有漏税走私者，亦将船货没官。其夹带鸦片禁物及漏税走私之人，即行治罪。

一、啖咭喇国前此所称负屈之处，现以概行说定，即照所议办理，以后永无异议。

以上各条，分写汉字夷字，一样两分，彼此各执一纸，先由啖咭喇国掌事大臣盖用印信前来，天朝再行盖用钦差大臣关防，以期永远存照。”

（按：琦善于1841年2月14日将这个文本奏报道光。道光 的批语是：“一片呖语”。）

正月初十日（2月1日）

义律照会琦善，要求“将业经分别酌议说定诸事，曾有文据之各条款，列作盟约。俾两国制体均无所伤之处，即照本月初五本公使大臣开列各条为准，酌定依允，可期两国和好，永远相安。如未能允即如此办理，则诸事实难了结，必致再开衅交战”。并且声称：“日前送阅盟约诸条情节，万不能有更改”。

同日，琦善向道光报告他1月27日与义律会谈情形，大讲什么广东“地势无要可扼”，“军械无利可恃”，“兵力不固”，“民情不坚”；打起仗来“未能取胜，则损天威而害民生，而办理更无从措手”。诡称他“为土地人民起见”，才“不避重咎”，答应英方提出的割让香港等要求，希望“皇上轸念群黎，恩施逾格”，加以批准。

（按：2月16日，道光接到琦善这个报告极为震怒，大骂琦善无能，“甘受逆夷欺侮戏弄，迷而不返，胆敢背朕谕旨，仍然接递逆书，代逆恳求，实出情理之外”；下令将琦善“革去大学士，拔去花翎，仍交部严加议处”。）

正月十四日（2月5日）

琦善照会义律说：“所有尖沙嘴炮位兵丁，现已撤行撤回”。要求英国在香港“亦毋庸筑台设炮，方见公道信实，永久相安”。

同日，琦善还照会义律，重申1月27日会谈时义律提出的“善定事宜”条款还必须作些改动。表示他1月31日所拟定的草约文本，大意与义律所拟条款“不甚相远”；“不过汉文通顺，是以语句字面，每有不同。今若逐条辩论，转滋意气”。要求义律“再行详酌，或再行妥议”。并派人约义律于2月10日再次面谈。

正月十六日（2月7日）

义律照复琦善，同意于2月10日会晤，希望“得以诸事妥议善定，俾足两国体制均无损害”。并声称他“断不敢以恭奉国主恩命，竟置不理；尤不得以大英国体全行不顾”。

正月二十日（2月11日）

琦善与义律在穿鼻洋蛇头湾会谈，继续密商〈善定事宜〉条款。